：（一）該案被上訴人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5日19時28分許，在其自主
|）對於系爭言論之可能文義範圍等。而上開（一）至（四）所涉及之法律
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
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
w。而觀聲請人如前所述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
f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